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

选煤厂安全规程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

选 别



煤炭工业出版社

关于颁布《选煤厂 安全规程》的通知

(91) 中煤总生字第 28 号

各直管公司、矿务局，各省（区）煤炭厅（公司）：

自 1987 年原煤炭工业部制定、颁布《选煤厂安全规程（试行）》以来，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该规程，保证了选煤厂的安全生产，同时对规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现将修订后的《选煤厂安全规程》正式颁布，自 199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选煤厂安全规程（试行）》即行废止。

《选煤厂安全规程》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的具体规定，是保障选煤厂职工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的

法规。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各公司经理、省（区）煤炭厅长、矿务局局长、矿长、厂长对贯彻执行本规程负全面责任。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措施，认真组织职工学习本规程，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发给证书后，才能持证上岗。

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1991年2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厂区及工作现场	6
第一节 厂区	6
第二节 工作现场	7
第三节 防火、防爆、防水和防雷	10
第三章 原煤准备	13
第一节 卸煤	13
第二节 贮煤	16
第三节 给煤	17
第四节 筛分	18
第五节 破碎	19
第四章 煤炭洗选	21
第一节 跳汰选煤	21
第二节 重介质选煤	22
第三节 煤泥浮选	23
第五章 脱水与干燥	24

第一节	脱水筛	24
第二节	离心脱水机	24
第三节	真空过滤机	25
第四节	压滤机	26
第五节	火力干燥	26
第六章	澄清与浓缩	30
第一节	水池及煤泥池	30
第二节	耙式浓缩机	31
第三节	厂外沉淀池、尾煤坝	32
第七章	厂内外运输	33
第一节	胶带输送机	33
第二节	锚链、刮板输送机	35
第三节	斗式提升机	35
第四节	架空索道	36
第五节	机动车运输	38
第六节	厂内铁路运输	41
第七节	装车	46
第八章	辅助机械设备	48
第一节	溜槽	48

第二节	管道与闸门	49
第三节	泵类	50
第四节	风机	52
第五节	龙门吊车及桥式抓斗机	55
第六节	电梯	57
第七节	堆取料机	58
第九章	技术检查	59
第一节	采样	59
第二节	制样	62
第三节	筛分、浮沉试验	63
第四节	化验	64
第十章	机械设备检修及安装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7
第二节	维修钳工	68
第三节	电焊、气焊、气割	69
第四节	起重工作	71
第五节	高空作业	75
第六节	设备安装	77
第七节	砂轮机	78
第十一章	电气安全	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0
第二节	变(配)电所	82
第三节	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	84
第四节	车间电气	85
第五节	电气试验与测定工作	86
第六节	放射性同位素检测仪表	89
第十二章	工业卫生	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
第二节	工业卫生标准和检测	92
第三节	职工健康管理	94
第四节	除尘与消音	96
第五节	煤泥水的处理	97
第十三章	安全技术培训	100
第十四章	责任和奖惩	103
第十五章	附则	1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 规定》	10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安全第一，保障选煤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财产和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促进煤炭加工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规程。

第 2 条 矿务局、矿井露天矿和各类选煤厂都必须遵照执行本规程。

第 3 条 选煤厂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安全工作，在安排计划、布置工作、检查、总结、评比的时候，要把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选煤厂的厂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对安全工

作负技术责任。行政或技术副职对分管业务的安全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车间主任、班组长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选煤厂各职能机构的人员和各工种的工人，都必须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第4条 选煤厂必须设置安全机构或专职人员，配备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业务能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的人担任安全工作。中心选煤厂、群矿选煤厂安全人员配备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矿井选煤厂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不少于2人。安全机构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其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具体负责本规程的贯彻

实施；

(二)制订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三)协助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四)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参与技术革新和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

(五)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时，有权决定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六)参加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5条 选煤厂应当实行安全目标管理，指标层层分解展开，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承包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第6条 选煤厂应当定期组织进行安

全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断改进安全工作。

第7条 选煤厂的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都必须包括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规划。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必须按时完成，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必须纳入计划，并不得挪用。

第8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设计必须符合本规程的规定，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不得批准。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竣工后，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组织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不得验收投产。

审批设计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安全、劳动、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

第9条 选煤厂职工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劳动纪律, 执行安全规程;
- (二) 积极参加技术革新活动, 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断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 (三) 及时反映、处理危险情况, 积极抢救事故;
- (四) 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 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人违章指挥;
- (五) 对于上级单位或领导人忽视职工安全健康的错误决定和错误行为, 有权提出批评和控告。

第二章 厂区及工作现场

第一节 厂 区

第 10 条 厂区车行道，人行道应该平坦、畅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道路和轨道交叉处必须有明显的警告标志、信号装置或者落杆。

第 11 条 为生产需要所设的坑、井、壕、池，都要设置固定盖板或围栏，危险处要设警告标志牌，夜间设警告红灯。

第 12 条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厂房结构应无倾斜、裂纹、风化、下塌现象，如有损坏或危险象征，应立即修理。

第 13 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应整齐有序，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的安全。

第二节 工 作 现 场

第 14 条 工作现场应经常保持整齐清洁,地面做到“四无”(无积煤、无积水、无积尘、无杂物),设备做到“五不漏”(不漏煤、不漏水、不漏油、不漏电、不漏气)。

第 15 条 升降口、大小孔洞、楼梯、平台、走桥必须加设栏杆(高度 105cm)。进出口处栏杆应拆卸方便,用后及时恢复。严禁从高处向下乱扔物品,如因工作需要扔运物品时,必须经领导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厂房内井、孔、沟道必须装置与地面齐平的坚固盖板,安装检修需要在楼板打孔时,必须经有关技术部门审查批准。施工结束后,必须恢复原状。

第 16 条 电缆及管道不应敷设在经

常有人通行的地板上,厂房内悬挂溜槽、管道及电缆,其高度不得低于 2m。

第 17 条 厂房内的主要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1.5m,次要通道不得小于 0.7m。凡跨越机器的部位,均需设置过桥或走台,其行走平面应铺垫花纹钢板。

第 18 条 工作场所的光线应该充足,采光部位不得遮蔽。通道、走廊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工作场所的照明应符合操作要求。

第 19 条 冰冻期间必须采取防冻措施,室外管道应当包扎,冰冻现场要铺垫防滑材料,高层建筑冰溜应采取清除或在人行过道处设置遮掩防护。

第 20 条 各种设备的传动部分都必须安设可靠的防护装置。防护装置要轻巧稳固,便于装卸。

各种传动胶带选型必须符合技术要

求，安装松紧适度。

第 21 条 设备在运转中发生故障，必须停机处理。检修设备或进入机内清理杂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挂牌”制度，并设专人监护。

第 22 条 清扫工作现场时，严禁用水冲洗电气设备、电缆、照明、信号线路以及设备传动部件，不得用水淋浇轴瓦降温。

第 23 条 禁止任何人跨越运行的设备、胶带、钢丝绳、链条等。行人横过铁路应走安全道或安全桥。确因工作需要穿越铁路时，必须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严禁爬车、钻车或从两车之间通过。

第 24 条 凡操作人员都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帽、鞋、手套等），女工发辫要盘入帽内，禁止戴围巾、穿高跟鞋和拖鞋或赤脚在现场作业。